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北區
承辦人：張豪心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660
傳真：02-2758-2461
電子信箱：bt-archhugo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0127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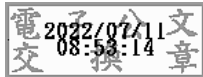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21621697_1110127169_1_ATTACHMENT1.pdf、
21621697_1110127169_1_ATTACHMENT2.pdf、21621697_1110127169_1_ATTACHMENT3.pdf、
21621697_1110127169_1_ATTACHMENT4.odt）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檢送「古蹟管理維護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二條
修正發布令（含附件）暨來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1年7月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70773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

建管處 1110711



DDAA1116154292